附件1 ：

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 系（部） | |  | 教研室 |  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
| 变更  理由 |  | | | | | | | |
| 人才  培养  方案  变更  内容 | 系主任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院长审批意见 | 主管院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、根据学院下发的《延边职业技术学院落实教学任务管理规定》，不得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。

2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填写本表，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；

3、审批通过后，由教务处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审批申请表更改教学任务；

4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系（部）留存，一份教务处留存。